

<碩士班>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通知)

113 年 3 月 日

受文者：○○○同學 (報名序號：○○○○○○○○)

主 旨：通知錄取。

說 明：

一、台端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學系碩士班，業經錄取。請依招生簡章第 8-9 頁規定辦理「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照片、到校查驗學歷身分證件正本。正取生必須同時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一)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17:00 止**。

(二)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照片：

◎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24:00 止**。

◎上傳網址：<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三)到校查驗學歷身分證件正本。

二、有關入學驗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網頁碩士班正取生附件說明。

三、若經驗證有與報名時網路輸入資料不符、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簡章規定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凡逾期未辦理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學歷身分證件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